

论口供补强规则

毛建平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 400031)

摘要:口供补强规则是现代证据法的基石。确立口供补强规则是刑事诉讼发现真实和保障人权的需要,我国目前正在进行证据立法的讨论和试点,证据规则亟待构建,确立口供补强规则是完善证据立法的关键。

关键词:刑事诉讼;口供;证据

中图分类号:DF7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5-0028-04

口供补强规则,也称自白补足规则,指的是被告人的口供不得成为有罪判决的唯一依据,必须经由其他证据对口供进行补强后,法官才能作出有罪判决。口供补强规则作为近现代证据法上的一项重要证据规则,为世界上诸多国家所肯认和遵从,并在刑事诉讼立法上有所体现。如日本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一十八条就明确规定:“被告人在其自白是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论该自白是否在公审庭上的自白,不得被认定为有罪。”我国目前正在进行证据立法的讨论和试点,作为证据立法核心的证据规则亟待构建,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理论的贫弱,难以为相关证据规则的构建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与传闻证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称为近现代证据立法三大规则的口供补强规则,遂被纳入笔者研究的视野。

一 口供补强规则的理论基础

在封建纠问式诉讼模式下,曾实行法定证据主义,即所有证据的证明力都由法律事先作出规定,在审判中,法官只能援引法律规定对证据的证明力作出机械的认定。显然,这种封闭、机械的证据制度因为违背司法的性质和规律,因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必然遭到质疑和取代。正是基于对封建纠问式诉

讼法定证据制度的反思,以及受近代理性主义思想的启蒙、洗礼,近现代以来,各国纷纷在废弃法定证据制度的基础上确立起了将证据的证明力交由法官自由裁断的自由心证原则。根据自由心证原则,“判断证据的价值不需要外部的制约,而是依靠法官的理性”[1](256页)。但是,作为裁判者的法官本人并非单纯是理性的主体,作为社会生活中的自然人,它也是理性与非理性的集合体,司法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会遭到法官非理性因素的干扰,法官的自由心证可能演化为法官的恣意判断。因此,为防止这种情况的产生,必须为自由心证原则设置例外,而口供补强规则正是自由心证原则的极端例外[2](106页)。因为根据自由心证原则,口供作为一项证据,其证明力应当由法官依据理性自由加以判断,只要法官据此形成了心证,即使只有口供,法官同样可以作出有罪判决;但是根据口供补强规则的要求,只有口供是不能给被告人定罪的。这实际上是要求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补强的情况下,否定口供的证明力,这就对口供这种证据的证明力加以了法律限制,从而也构成自由心证原则的一种例外。从法理上说,原则和例外的冲突归根究底是法律价值的冲突。口供补强规则之所以构成自由心证原则的例外,乃是

收稿日期:2004-02-15

作者简介:毛建平(1963—),男,重庆市人,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2000级博士研究生。

基于它对刑事诉讼发现真实、保障人权这两大价值目标的体现和追求。

(一) 确立口供补强规则是发现真实的需要

查明案件真相意义上的发现真实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首要价值目标,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和运作都必须围绕如何帮助法官查明案件真相而进行。由于被告人是犯罪的亲历者,因此,其供述被认为具有极大的真实性,对于证明案件事实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加上获取口供对于证据收集机关来说,也较为便捷,因此,口供自古以来就被称为“证据之王”,传统上视其为具有很高证据价值的证据。在封建纠问式诉讼模式下,甚至将口供在证据体系中的地位提到了中心位置,达到了“无供不定案”的程度,对此,我们称之为“口供中心主义”。在“口供中心主义”观念的支配下,整个刑事诉讼机制都是围绕如何有效地获取口供来运转的。“*纠问主义的刑事程序中的法定证据主义要求,作出有罪判决需要有两名以上的目击证言或被告人的自白。但是,多数犯罪没有目击证人,所以认定有一定犯罪嫌疑的人有罪,就只好依靠自白了*”[1](222页)。而一旦被告人不招供,就动用刑讯。然而,历史已经证明,通过拷问是不可能获得真相的。在拷问下所获取的口供,具有极大的虚假性,它不可能为法官正确查明案件真相提供帮助,相反,它将误导法官心证的形成。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曾经指出:“*在痉挛和痛苦中讲真话并不那么自由*”,软弱的无辜者可能因为经受不住刑讯的折磨而自认有罪,而强壮的罪犯则可能因为抵御住痛苦而拒不认罪,这样,刑讯逼供只能“*保证使强壮的罪犯获得释放,并使软弱的无辜者被定罪处罚*”[3](34页)。在近现代社会,虽然已经废除了法定证据制度,但是口供中心主义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由于心理上的惯性使然,法官在裁判中仍然容易亲信被告人的口供,而且从心理学的角度说,偏重口供容易导致法官的偏见,“*被告本人一旦作出自白,裁判员易于产生一种认为即使事实认定有误也属于被告自作自受的潜意识。虽说是具有中立性、公正性的裁判员,在这种心理倾向下,也难以做到完全中立*”[4](171页)。而一旦轻信口供或者形成偏见,就容易导致错判,因此,必须设立口供补强规则以资救济。通过设立口供补强规则,强调口供必须获得其他证据的补充、强化才能具有证明力,以此来防止法官的轻信和偏见,最终防止错判的产

生。

(二) 确立口供补强规则是保障人权的需要

近现代刑事诉讼不仅追求对犯罪的惩罚,而且注重对被追诉人人权的保障,设立口供补强规则正是基于保障被告人人权的需要。“*口供中心主义*”强调整个刑事诉讼机制都应当围绕如何获取口供和证明口供的真实性而进行,必然带来侵犯人权的危险。尤其是在侦查程序中,如果侦查机关偏重口供,完全以获取口供来作为侦破案件的突破口,那么必然诱发大量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因为既然获取口供是捷径,单靠口供就可以定罪,那么侦查人员又何必再费尽心思去查获其他外部证据呢,整个侦查程序完全可以围绕获取被告人的口供而展开、进行。被告人必须回答侦查人员的讯问,一旦遭遇到被告人不合作的阻力,那么侦查人员势必通过高压甚至是刑讯手段来突破被告人的心理防线,这必然侵害到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基本人权,违背了近现代刑事诉讼保障人权的基本价值目标。设立口供补强规则,强调单凭被告人口供不能定罪,将迫使侦查机关转变侦查策略,由寻求突破被告人的口供转而寻求获取其他外部证据,这就可以大大减少侦查阶段侵害被告人人权现象的发生。

二 口供补强规则的特征和内容

(一) 口供补强规则是对口供证明力的限制,而不是限制口供的证据能力

证据能力是指能否在具体案件中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的法律资格,而证明力则是指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一项证据总可以从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两方面来把握,从逻辑上说,证据能力先于证明力,只有具有证据能力,才谈得上证明力。对于口供,也有判断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必要,但是口供补强规则系针对口供的证明力而适用,不涉及口供的证据能力问题,要求对口供进行补强,实际上是对口供证明力的限制,而不是限制口供的证据能力。限制口供的证据能力的证据规则是非任意性供述排除规则。所谓非任意性供述排除规则,是指口供的获取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对于通过逼供、诱供、指供等非任意性手段所获取的口供,均不具有证据能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二) 口供补强规则仅约束控诉方和审判方,而不涉及被告人

根据口供补强规则,被告人的口供不得成为有

罪判决的唯一依据,必须经由其他证据对口供进行补强后,法官才能作出有罪判决。从积极方面看,由于被告人的口供属于控方证据,因此,它实际上是要求控诉方在提出口供作为证据时,必须同时提供补强证据对口供予以补强。从消极方面看,它也是对法官的要求,要求法官在控诉方不能提供补强证据时,不得仅仅依据口供判处被告人有罪。无论是从积极方面还是从消极方面看,口供补强规则的适用都不涉及被告方。

(三)口供补强规则仅适用于口供,而不适用于其他证据形式

口供补强规则的适用对象是口供,这里的口供指狭义上的口供,即仅仅是指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而不包括无罪辩解。根据证据的法定分类形式,被告人的供述包括有罪供述和无罪辩解两种形式,口供补强规则仅仅针对“有罪供述”而适用,对于“无罪辩解”则无需其他证据予以补强。同时,对于有罪供述,也有一个补强范围的界定问题。对此,日本证据理论上存在着“罪体说”与“实质说”的对立。罪体说认为,罪体即有关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的事实,至少其主要部分须有补强规则。需要以其他证据加以补充;而实质说则认为补强的范围只要能够保证自白的真实性即可,不一定对罪体的全部或主要部分都有补强证据。在日本,罪体说是理论上的通说,而实质说则为判例所采用[4](171页)。

另外,关于口供补强规则适用的客体是否包括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在证据理论上也有着争议。日本证据理论上存在积极说与消极说的对立。持积极说的学者认为,同案被告人的口供也适用口供补强规则,即同案被告人的口供也应当补强,否则不得据此认定有罪;持消极说的学者则认为,同案被告人供述与本人的口供不同,对于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可以通过反对询问来质证其真实性,因而是需要补强的。尽管日本诉讼理论上存在着争议,但是判例上却在经过了一定的动摇后坚定了消极说的立场,现在不论是对共同被告人、共犯者、与被告人本人有关系的第三者,都确立了补强是不必要的立场[4](171页)。

三 我国关于口供补强规定的规定和完善

我国在历史上曾经深受刑讯之害。鉴于口供补强规则对于发现实体真实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对

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又重申了这一规定。对此,我国学术界普遍认为,这是口供补强规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当前,检察系统正在展开“零口供”规则的试点,2000年8月辽宁省抚顺市《主诉检察官办案零口供规则》正式出台,引发了学理界和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人们纷纷议论这意味着沉默权规则在中国的确立。对此,笔者持有不同的看法,从“零口供”规则的内容来看,主要是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查阅案卷材料时,应将犯罪嫌疑人的有罪和无罪供述记录在案,但有罪供述不作为摘卷内容。检察委员会讨论时,应在排除有罪供述的前提下,依照“是否有犯罪实时发生”、“危害结果如何”、“犯罪事实发生的经过”、“犯罪是何人所为”、“证明是何人所为的依据”等要素为顺序,综合全案证据得出结论。顺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在这一规则之下,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一开始即被视为不存在,即等同于零,因此,称其为“零口供”规则。因此,笔者认为,“零口供”规则并非关于沉默权的规定,而是关于口供补强规则的规定。因为“零口供”规则并非一开始就赋予了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而同样要求犯罪嫌疑人必须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只是对有罪供述不作摘卷内容,检委会讨论时,也不予以考虑;但是,一旦其他证据证明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那么该有罪供述仍然可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出示,这实际上就是要求检察院通过提供其他证据来对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即狭义上的口供进行补强,因此,“零口供”规则并不是完全否定口供的证据能力,而是限制其证明力,应当属于口供补强规则的范畴。

但是,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于口供补强规则的认识仅仅停留在消极层面上,即限制口供的证明力上,而对于在积极方面如何要求控诉方对口供进行补强则关注甚少,“零口供”规则的提出对此是个补充,但并未完全实现。笔者认为,作为一项证据规则,其内容才是其关键,因而,笔者在此拟对有关我国口供补强规则的几个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口供补强规则的范围

我国刑事诉讼法仅仅规定了口供应当补强,但

并未进一步规定口供补强的范围。从国外的作法来看,在理论和实务上也有“罪体说”和“实质说”的分野。那么我国该如何确定口供补强的范围呢。笔者认为,口供补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以防虚假口供影响法官的判决,从这个角度说,无需刻意限制补强的形式范围,只要能够证实口供的真实性就可以了。因此,笔者建议,将口供补强规则的范围限制在“实质说”的范围之内。

(二)口供补强规则是否适用于同案被告人供述

对于同案被告人的口供是否应当适用刑诉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学者之间以及司法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口供的特点和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互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利害关系,即使共犯口供一致,可以相互印证,也不能据此定罪判刑。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共犯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为证人的关系,其口供只要可以相互印证,就可以据此定罪判刑。特别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则可以定罪:(1)各被告人被分别关押,排除了串供的可能性;(2)各被告人的口供都是在没有任何违法的情况下取得的,排除了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等可能性;(3)各被告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细节上基本一致[5](206页)。大致学者们更多地倾向于第一种观点,而实务界则多持后一种观点。实际

上,笔者认为,这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采第一种观点更有利于打击犯罪,但容易导致侵犯人权;而采第二种观点虽有利于保障人权,但也可能放纵犯罪。对此,笔者认为,应当基于对刑事诉讼的两大价值目标进行调谐的需要作两方面的分析:一是原则上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应当适用口供补强规则,也需要经过补强才能加以适用;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对合犯如行贿、受贿等犯罪和连累犯如盗窃、销赃等而言,则应当作为原则之例外,允许不适用口供补强规则,直接以口供定案。这是因为在对合犯和连累犯の場合,侦查机关往往难以获取其他证据,如果不允许以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定罪,那么众多犯罪将得不到处理,这在国外也是有相关作法可资借鉴的。其实,这更多地是个观念转变的问题,同案被告人可作实体和程序两层意义上的理解,实体意义上的同案被告人是指刑法上规定的共同犯罪,即共同故意犯罪,而不包括共同过失犯罪、同时犯等;而程序意义上的共同犯罪,则不仅包括共同故意犯罪,也包括共同过失犯罪、同时犯以及连累犯等。对于同案被告人,我们认为应当采用实体意义上的共犯概念,共同过失犯罪、同时犯以及对和犯、连累犯等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实体意义上的共犯,因此完全可以不适用口供补强规则。

参考文献:

- [1](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M].刘迪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孙长永.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3](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4](日)铃木茂嗣.刑事证据法的若干问题[A].西原春夫,李海东译.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于特色[C].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1997.
- [5]陈光中,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苏雪梅]